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

行動網路與資安學分學程修習辦法

103.04.11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3.04.18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3.05.2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4.21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4.04.22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8.08.0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.10.2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.11.1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訂定。

第二條 學程名稱：行動網路與資安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)

第三條 主辦單位：資訊工程學系

第四條 設置宗旨：行動通訊與資訊安全是資通訊科技產業最重要議題。因此培育具行動通訊與資訊安全知識的人才，以提昇國家資通訊產業的競爭力是當務之急。資訊工程學系據此開設本學分學程。修畢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未來將可投入電信產業、網路維運、資訊安全管理，及電信設備開發等相關產業。

第五條 課程規劃：參閱「行動網路與資安學分學程規劃表」。

第六條 修讀資格：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皆可修讀，**不限入學年度**。

第七條 學分限制：

1.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2. 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中同一欄位所列科目均視為同一科目，僅採計一次。
3. 本學分學程不採計已用於其他學分學程之科目。
4. 核心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 2 門，其中須含一門學分學程必修科目；實驗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 1 門。

第八條 學分學程證明書核發：經核准修習學分學程學生，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(至少 18 學分)且成績及格者，至教務行政系統之「申請審核學分學程證明書」進行線上審核申請，經主辦單位線上審核通過後，由學校核發「行動網路與資安學分學程」證明書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103.04.11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 103.04.18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3.05.2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3.10.2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 104.04.21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4.04.22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6.04.12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7.04.11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07.04.11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 111.07.11 110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行動網路與資安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課程種類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開課學期	學分	備註
核心課程 (必修至少應修習及格達2門)	電腦網路#	資訊工程學系/ 電子工程學系/ 電機工程學系	2 下	3	學分學程必修
	網路安全	資訊工程學系	3 下	3	
	無線網路#	資訊工程學系/ 電子工程學系/ 電機工程學系	3 上	3	
	資訊安全導論	資訊工程學系	2 上	3	
實驗課程 (必修二選一)	網路技術與應用實驗	資訊工程學系	3 上	1	
	資訊安全實驗	資訊工程學系	3 上	1	
輔助課程 (選修)	雲端運算與行動計算	資訊工程學系	3 上	3	
	多媒體網路程式設計 (網路程式設計)#	資訊工程學系	3 下	3	
	RFID 技術與認證	資訊工程學系	3 下	3	
	金融科技安全（電子商務安全）	資訊工程學系	3 下	3	
	1.新世代網際網路(IPv6) 整合技術# 2.網際網路電話系統	資訊工程學系	2 下/ 3 上	3	二擇一採計
	大數據分析與智慧運算	資訊工程學系	3 上	3	
	密碼學	資訊工程學系/ 電子工程學系	4 下	3	
	行動通訊	資訊工程學系/ 電子工程學系	3 下	3	

	網頁資料庫程式設計	資訊工程學系	2 上	3	
	物聯網技術與應用	資訊工程學系	4 下	3	
	網路攻防技術與應用	資訊工程學系	3 下	3	

註:#為多個學分學程共列科目，僅採計一次。